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標準型) 執行職務特定期間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執行職務特定期間保險金)

96.09.20(96)華企字第 131 號函備查
107.09.07(107)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華南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執行職務特定期間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已參加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於中華民國境內執行職務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外，另行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特定期間保險金(失能之保險金，依照主保險契約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或致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及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悉依本附加條款附表所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頒布施行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第二項「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於本保險期間內如有修正時，應適用修正後之條文。

第二條 投保年齡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之被保險人投保年齡須年滿十五足歲。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